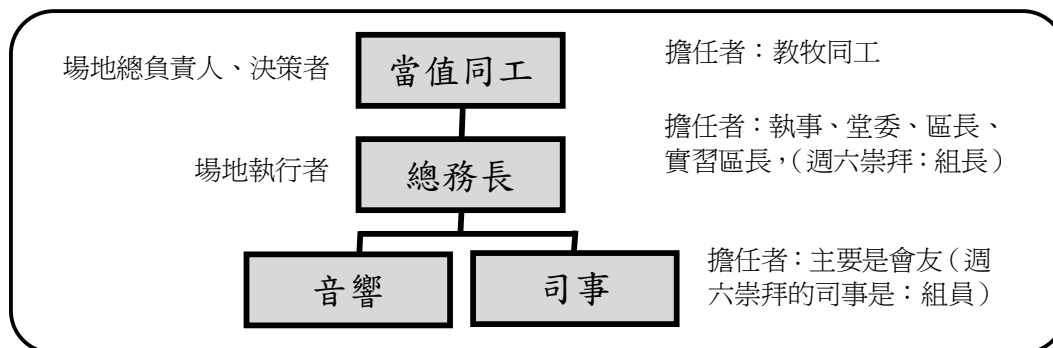


〔總務長〕須知

一、關係圖



二、總務長

A. 原則

1. 擔任者：執事、堂委、區長、實習區長，(週六崇拜：組長)
2. 〔總務長〕是司事的負責人，負責督導、安排司事的工作，使崇拜的台下各樣事務順暢進行
3. 衣著須整齊端莊：跟從教會對聚會者的要求(不露肩膀、腰部、大腿[即須及膝]、不穿拖鞋)之外，穿褲子者須是長褲。

B. 職務

1. 倘因事未能擔任，務請於週四或之前通知辦公室，以便及早安排人手補替。
2. 請勿遲到，須於聚會前 20 分鐘到達，稍作安排，於聚會前 15 分鐘，與台下事奉者(〔當值同工〕、〔司事〕、〔音響〕)一起禱告，在神面前預備自己
3. 〔總務長〕是場地的執行者，即按著〈總務長工作清單〉，完成所有項目
4. 〔總務長〕負責司事人手的分工，帶領〔司事〕完成所有職務，詳見〈總務長工作清單〉，及參考〔司事〕職務
5. 與〔司事〕坐在場地最後一排，視察整場崇拜的進行，一眼關七(音響、空調、台上電燈、即場加添椅子.....)，務求令崇拜流暢進行
6. 聖餐主日時，先行數點共有多少杯，崇拜後再數點剩下多少杯，以得知是日領餐人數
7. 遇有查詢或突發事情，未能自行解決，例如司事缺席、司事衣著不合宜，可聯絡〔當值同工〕決定、處理